

## 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共建课堂教学研究基地、教师教育实践基地协议

甲方：华南师范大学

乙方：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为促进课堂教学改革、教师教育发展和两校教师专业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建课堂教学研究基地、教师教育实践基地等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守。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选派学科课程专家进入乙方课堂进行常规教学或校本选修课程教学工作。
2. 甲方各学院与乙方各学科组共建共享，为乙方教学改革提供丰富的教学资源支持。
3. 依托甲方课程专家的引领，帮助乙方教师进行课堂教学改革的探索，力争形成一批中学课堂教学改革研究成果。
4. 由甲方与乙方每年 5-6 月商定新学年教育实习计划。甲方安排一定数量的师范生到乙方开展师范生观摩课、研究课等教育教学见习、实习工作，为提高师范生教学技能提供实习锻炼平台。
5. 乙方指导甲方的师范生实习工作，参与甲方选修课程等授课等实质



工作，由甲方按规定支付相关工作的补贴。

6. 甲方给乙方教育教学实习导师颁发聘书，为乙方相关授课教师出具相关授课证明。

7. 甲方对派出的授课专家实行课时数按甲方的标准双倍计算，记入工作业绩。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相关科组教师协助甲方课程专家利用中学课堂教学实践，探索师范生中教法教学改革，力争形成一批师范生中教法教学改革研究成果和中学课堂教学改革研究成果。

2. 接收甲方一定数量的师范生到乙方开展观摩课、研究课等教育教学见习、实习工作，为提高甲方师范生提供实习锻炼平台。

3. 选派骨干教师参与由甲方各学科开设的学科教学实践课程。

4. 乙方按如下标准支付甲方的课程专家到乙方课堂教学课酬：400元/课时（40分钟为1课时），常规课批改作业100元/节，每次到校交通费补助100元。

5. 乙方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和标准支付劳务费支持甲方各学院专家到乙方指导教学改革和课题研究。

6. 甲方课程专家到乙方上课应安排一个完整学年，乙方为甲方课程专家颁发聘书，按乙方相关规定尽量解决连续上满一学年的课程专家

子女上高中问题。

### 三、违约责任

如其中一方没有按照协议要求完成相关事项并造成对方利益受损的，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四、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原则上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中国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五、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双方协商后续签。

2.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其中一方拟提前终止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上通过对方，经协商后终止协议。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华南师范大学

(盖章)

学校代表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乙方：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盖章)

学校代表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